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.01.31 環署廢字第 096000456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1 月 31 日

要 旨：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之公共衛生責任、義務等疑義

說 明：一、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「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，由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」，在非指定清除地區內之一般廢棄物，僅需事實上之狀態存在，該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即負有清除之義務，三者間亦無優先順序；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如不為清除，即屬行政罰法第 3 條規定所稱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」，從而執行機關分別予以裁處罰鍰自屬適法，且不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。

二、另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課與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義務係屬「法定之狀態責任」，尚非行政罰法第 1 條所稱之「罰鍰、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」。從而兩者應分別觀之：即行政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命義務人清除一般廢棄物者，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所稱之下命行政處分；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1 款科處罰鍰者，其性質方具有裁罰性而受應行政罰法規範。

三、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」。參酌本條立法理由係認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，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，從而行政機關對於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欲加以處罰時，應由裁處機關負證明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之舉證責任。然細觀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1 款文義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一、不依第 11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。…。」則行為人具有故意或過失否，應審究其對於「不依第 11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。」構成要件有無認識，無須審究其對於違法傾倒之事實有無認識，蓋土地所有權人如對於違法傾倒事實有認識或容許，或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，應認為已該當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要件，由此可知，廢棄物清理法有意區分「不依第 11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」及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」兩者。因此係爭土地所有權人故意不依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或有過失致未依同條款規定清除者，即該當廢棄物清

理法第 50 條第 1 款行政罰之主觀責任要件。